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0）_05_号

当事人：_陇川县阿杨剪艺美发会所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营业执照》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91533124MA6K5K2R16_

住所（住址）：_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杨新胜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

联系电话：_***_其他联系方式_

联系地址：_***_

2020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家和超市对面）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虚假、引人误解的宣传，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县局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留取证据，并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个人经营美容、美发服务独资企业，取

得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美容、美发服务推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当事人及其所聘用员工并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术资质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2019年5月中旬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擅自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的名义向消费者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2019年5月中旬至2020年1月20日，高级设计师按50元/人次收取，创意总监按58元/人次收取，店长设计按68元/人次收取；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0日，高级设计师按50元/人次收取，创意总监按58元/人次收取，店长设计68元/人次收取。由于当事人从2019年5月中旬至2020年2月10日的收费单据不齐全，在服务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租房租金、人工成本无法按每人每次计算出来，因此期间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名义向消费者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所获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3页，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过程中存在虚假、引人误解消费事实。

2、2020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10页20张，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的现场事实。

3、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投资人杨新胜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15页，此证据证明2019年5月中旬至2020年2月10日当事人擅自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的名义向消费者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的事实陈述。

4、2020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当事人经营场所副店长伯严铭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的名义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的事实陈述。

5、2020年2月11日、12日，投资人杨新胜向执法人员提交的“阿杨剪艺美容美发会所”收据复印件45页163张，证明了当事人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的名义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的事实。

6、2020年2月12日，杨新胜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是合法的美发店，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实。

7、2020年2月11日，证人董丽芳（投资人之妻）向执法人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8、2020年2月11日证人伯严铭向执法人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9、2020年2月12日投资人杨新胜向执法人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投资人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投资人、证人签字加按手印予以确认无误。

综上所述，2019年5月中旬至2020年2月10日，当事人在未获得资质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以高级设计师、创意总监、店长设计名义向消费者收取理发（洗、剪、吹）服务费的事实，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第（九）项“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属《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规定所指的行为。

2020年2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告字〔2020〕3—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案发后，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交了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材料，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社会严重后果，且属首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之行为符合《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情形。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相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其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罚款：5000.00 元（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